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2026年8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沟通、一对多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题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 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章 目的和遵循原则

第五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六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所有对外沟通内容均需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三) 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者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官方新媒体平台或者内部网络上刊载或者发布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效率原则：公司要合理安排接待工作，优化预约、审核、接待全流程，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接待成本。接待人员需着正装、用语规范，严格遵守公司对外信息口径统一要求；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合理诉求，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责任和从业人员要求

第七条 公司接待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主办人（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接待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独立董事需按监管要求积极参与重要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对投关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或人员不得擅自参与外部调研接待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未公开事项的提问，引导对方通过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熟悉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行业动态与核心竞争优势；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准确把握沟通边界，妥善回应投资者关切；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相关规定。

第四章 接待工作

第九条 原则上，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



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媒体采访等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 and 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为中小投资者线上参与、实时提问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公司应提前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制定统一的应答口径，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提问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礼貌拒绝回答，并说明相关信息将通过法定渠道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沟通前，应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接待人员进行沟通，公司接待人员应告知特定对象来访预约须知（见附件一），在特定对象填写预约登记表（见附件二）、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三）后报公司审核。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接受或拒绝特定对象来访。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在编制《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格式见附件四），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刊载。

第十五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ESG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相关交流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开放日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同时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以图文、视频直播等多元形式传递公司公开信息，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会的互动交流环节仅围绕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所有对外发布的内容均需经过董事会办公室的合规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与合理诉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托定期更新的股东名册与投资者信息数据库，在合规前提下归集投资者的持股规模、关注焦点等合法公开信息，在不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基础上，为不同类型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合规投关服务，提升投资者沟通的精准度与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舆情监测与分级防控机制，将舆情管理纳入投关工作全流程，实时跟踪资本市场相关舆情，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参与接待活动、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按内



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若发生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事件，公司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报告，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澄清信息，同时对事件原因进行全面核查，明确责任主体并落实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可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制度进行评估与优化。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

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在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电话预约。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等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3、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西路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邮箱：info@julisling.com

二、预约登记程序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您需要填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来访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六），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三）。



附件二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来访预约登记表

编号：

来访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接待	☐ 是 ☐ 否
来访人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来访人单位			
从业资格证书号			
来访人类型	☐ 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媒体 ☐ 其它		
接待时间及地点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备注			
董事会秘书意见			
公司意见			



附件三

承 诺 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含参观、采访、座谈等），现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承诺在调研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泄露在调研过程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3、本单位/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单位/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本单位/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6、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承诺书仅限于本单位/本人对贵公司调研活动，时间为：_____；

8、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贵公司现场调研的行为，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一对一沟通 ☐ 其它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人员	
接待对象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附件五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来访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电话	来访时间	来访目的	公司接待人
1							☐ 机构调研 ☐ 媒体采访 ☐ 投资者考察 ☐ 其它	
2								
3								
4								
5								
6								